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310 室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86+10+68001684/5/6/7/8

传真：86+10+68006964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现就发行人发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对涉及本期发行的事实、法律事项和相关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并且有关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12月16日，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44841F，法定代表人为廖增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9,746,626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经营范

围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仅限化工园区内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未包括金融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8]70号批准证书批准，由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集团”）、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冰轮”）、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氨纶”）和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兴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12月16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企业法人为李建奎，营业执照编号为370000018020049。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7,460	93.25
2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2.5

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	2.5
4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5
5	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5
总计		8,000	100

2、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1) 2000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7号”文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128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0309.SH”，股票简称为“烟台万华”。

(2) 200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00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4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00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24,000万股，并于2001年6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以2001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5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2,4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38,400万股，并于2002年6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以2003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5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7,68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9,200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65,280万股，并于2004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以2004年末总股本65,280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19,584 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84,864 万股，并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6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2006）61 号文），200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即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股份、2 份认购权证和 3 份认沽权证。

(7)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84,8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3,945.60 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18,809.6 万股，并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18,809.6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75,238,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663,334,400 元。

(9)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公司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99,000,32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2,162,334,720 股。

(10)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复同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278,344,000.00 元。

(11)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公司每 10 股派发 5 元现金红利（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455,668,800.00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 2,734,012,800.00 元。

(12)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复同意，为吸收合并烟台万华

化工有限公司，向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共计 1,715,990,206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733,826.00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 3,139,746,626.00 元。

发行人本次合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764,654	21.59
2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336,042,361	10.70
3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	10.52
4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9.61
5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69,995,240	2.23
6	其他公众股东	1,423,756,420	45.35
	合计	3,139,746,626	100

（1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 313,974.66 万元，实收资本 313,974.66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比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76.47	21.59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6	10.52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4	9.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570.63	8.46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063.54	6.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	2.34
其他公众股东	130,010.37	41.41
合计	313,974.66	100.00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或“国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丰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1.59%，为发行人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丰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丰集团 9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丰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法定代表人荣锋，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丰集团 90% 的股权。国丰集团经营范围为：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同时按照权限管理市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况。

（15）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认定依据

2018 年 4 月 30 日，国丰集团（持股 21.59%）与中诚投资（持股 10.52%）、中凯信（持股 9.61%）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长期。三方约定在整体上市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若三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国丰投资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取得国丰投资同意。协议经三方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整体上市事项之日起生效并实施。通过一致行动约定，国丰投资的实际表决权可占比达 41.72%。

根据企业最新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丰投资实际表决权占比达到 41.72%，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企业董事成员 11 人，其中外聘独立董事 4 人，非独立董事 7 人。非独立董事中，其中发行人高管 3 人，合成国际委派董事 1 人，烟台国资委直接委派董事 1 人，烟台国资委间接委派董事 2 人。烟台国资委在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权占比均可对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580 号），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地方国企，其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出资是真实并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是合法合规的；公司历次股本变化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一般企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202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主要内容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该 DFI 额度将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到期。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发行效率，满足公

司资金需求，申请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

2、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其有权决策机构的合法授权和批准，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情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

本所律师通过对《募集说明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是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发行人为本期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信用评级机构

本所律师通过对本期发行的主体信用评级机构有关文件的核查，确认：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

资信通过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发 [1997]547 号文批准，联合资信具备为企业债券提供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联合资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合资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信用等级评级机构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依法取得的《执业许可证》号为 31110000H52630745E，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单位。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取得了律师从业资格证书，并在本所办理了律师执业，具备相关资质。

本所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目前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此外，德勤华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从事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资格。本期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具备资格并就中国审计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德师报（审）字（21）第P00929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

字（22）第P00989号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3）第P00580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自2021年起，财政部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会计信息质量及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执业质量开展了检查。

经查，华融2014至2019年度不同程度存在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失效、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等问题。德勤未充分关注华融多项经济业务实质，未穿透审计底层资产真实状况，对重大投资事项忽略审批合规性，对已识别的异常交易未恰当发表审计意见，未能客观评价企业资产状况，未能准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合理性，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未有效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存在严重审计缺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秉持“过罚相当、公正执法”原则，综合考虑华融、德勤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于2023年3月15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德勤方面：

给予德勤总所警告；

暂停德勤北京分所经营业务3个月；

没收德勤北京分所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总额21,190.44万元，德勤总所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情节轻重，对德勤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景某某等2名责任人，给予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对马某某等3名责任人给予暂停执行业务1年的行政处罚，对牛某某等3名责任人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对宗某等6名责任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王欣和谢巍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王欣和谢巍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编号为310000120538、310000120615和310000124740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人员不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主体资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政部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德勤正常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且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华永及经办会计师有资格依法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德勤华永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承销商

本所律师通过对本期发行承销机构有关文件的核查，确认：

发行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光大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已取得从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业务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光大银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光大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系由具备从事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承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发行金额及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66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资金将用于偿还本部或子公司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到期付款，债券融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及偿还非传统类融资等，保障资金周转，改善并优化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理财、股权投资、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等；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工作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发行人设总经理（或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或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或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

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仅限化工园区内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专注化工新材料制造，以聚氨酯板块为龙头，坚持一体化、精细化、低成本的发展战略，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基础化学品板块，向下深耕细作，进入高技术、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板块，实现上下游产品互供、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实现了产品在聚氨酯、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三大板块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备从事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期发行未因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期发行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定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57.85	0.21%	采购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产品注册押金、税务机关及铁路机关押金及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3,872.18	1.51%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合计	31,530.03	1.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1,530.0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1.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被抵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构成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实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发行人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45,161.32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30 年 11 月 1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85,161.32			

截至 2022 年末，万华集团对外担保企业共 2 家，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共计 185,161.32 万元，占净资产的 2.28%。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二节），完成重组后 BC 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完成重组后发行人对 BC 公司的担保不再列入对外担保范围内。

被担保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企业，由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 50% 股份，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9,800 万元，主要业务为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装卸化工品和石油天然气。截至 2022 年末，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3,460.20 万元，负债总额 91,687.42 万元，净资产 181,772.78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70.20 万元，净利润 16,697.63 万元。

被担保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股份，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为万华化学福建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化学品生产原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05,752.32 万元，总负债 117,216.91 万元，净资产 188,535.40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023.43 万元，净利润 10,702.6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涉及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资本承诺

近两年末，发行人对外签订的资本承诺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已经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2,759,672.90	2,796,009.30
—对外投资承诺	24,601.50	9,151.70
合计	2,784,274.40	2,805,161.00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主要为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乙烯项目、烟台氯碱热电项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土建安装合同及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构建长期资产承诺为2,784,274.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以上承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

1、发行人在建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已投入金额	资本金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资本金占比	是否已到位						自筹	贷款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	479.80	446.50	不低于30%	是	123.19	107.97	87.47	143.69	93.06%	50%	50%
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	201.13	4.23	不低于30%	是	0.00	4.23	0.00	4.23	2.1%	100%	0%
乙烯项目	168.00	165.45	不低于30%	是	36.82	0.63	37.45	0.00	100%	50%	50%
异氰酸酯新建项目	100.34	83.93	不低于30%	是	18.63	65.31	0.35	83.56	83.65%	50%	50%
乙炔产业链项目	32.91	32.30	不低于30%	是	12.45	19.86	30.17	2.13	98.14%	50%	50%
合计	982.19	732.41	-	-	191.09	197.98	155.44	233.60	——	——	——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投建的“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乙烯项目”和“异氰酸酯新建项目”等。发行人在建项目均

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年产 8 万吨超透光学级 PMMA 产业化项目等共计 40 余个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79.8 亿元，该项目最早已于 2014 年 7 月开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完成投资 446.50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 143.69 亿元，工程进度约为 93.06%。

“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50 万吨/年聚醚、40 万吨/年 POCHP、30 万吨/年聚丙烯、30 万吨/年 EO、30 万吨/年 EOD、丙烯酸及酯（16 万吨/年丙烯酸、16 万吨/年丙烯酸丁酯、2 万吨/年丙烯酸辛酯）、20 万吨/年碳酸酯、3 万吨/年润肤剂、空分等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项目总投资为 201.1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完成投资 4.23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 4.23 亿元，工程进度约为 2.1%。

“乙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0 万吨/年乙烯联合装置、40 万吨/年聚氯乙烯(PVC)装置、15 万吨/年环氧乙烷(EO)装置、45 万吨/年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装置、30/65 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PO/SM)装置、5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配套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和乙烯项目界区外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工，总投资为 168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0 亿元，工程进度约为 100%。

“异氰酸酯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0 万吨/年 MDI 装置、5.5 万吨/年甲醛装置（以 100wt%甲醛计）、10 万吨/年氯化氢处理装置（以 100%C12 计）、48 万吨/年硝基苯装置、36 万吨/年苯胺装置、27 万吨/年硝酸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总投资为 100.34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83.56 亿元，工程进度约为 83.65%。

“乙炔产业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万吨/年天然气乙炔装置、20 万吨/年乙炔副产合成器制甲醇装置、24 万吨/年甲醛装置及 10 万吨/年 BDO 装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总投资为 32.9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2.13 亿元，工程进度约为 98.14%。

2、在建项目投资计划

发行人 2023 年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重大在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投资范围	计划投资额
1	聚氨酯（MDI/TDI/聚醚等）及配套项目	82.4
2	新材料（尼龙 12/ PC/PMMA/可降解塑料等）及配套项目	53.1
3	精细化学品（ADI/柠檬醛/营养品/聚氨酯固化剂/TMP 等）项目	43.6
4	石化产业链（MMA/丙烷脱氢/顺酐/EO/POCHP 等）项目	169.3
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47.0
6	电池材料项目	33.4
7	热电项目	3.3
8	其他	19.0
	合计	451.1

备注：上述投资范围由多个子项目构成，子项目均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3、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审批规定，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合法、合规。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背景

2011 年，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 100% 股权，由于 BC 公司主营业务以 MDI 和 TDI 为主，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万华实业承诺在 BC 公司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后的 18 个月内，提出以适当方式解决 BC 公司与发行人合并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万华实业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2018 年 1 月，万华实业完成存续式分立，即万华实业分立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后，原万华实业股东在存续公司万华实业和新设公司万华化工的出资比例不变，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化工，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后期经国资委批复同意、证监会审核批复，发行人采用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吸收合

并其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发行人抓住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发展机遇的关键一步。通过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万华化工，上市公司将实现三个目的：第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布局“一带一路”实体业务。第二，通过收购全球第八大 MDI 生产商匈牙利 BC 公司，发行人将成为全球 MDI 第一大生产商（以产能计算）。第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下属 BC 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是控股股东履行证券市场承诺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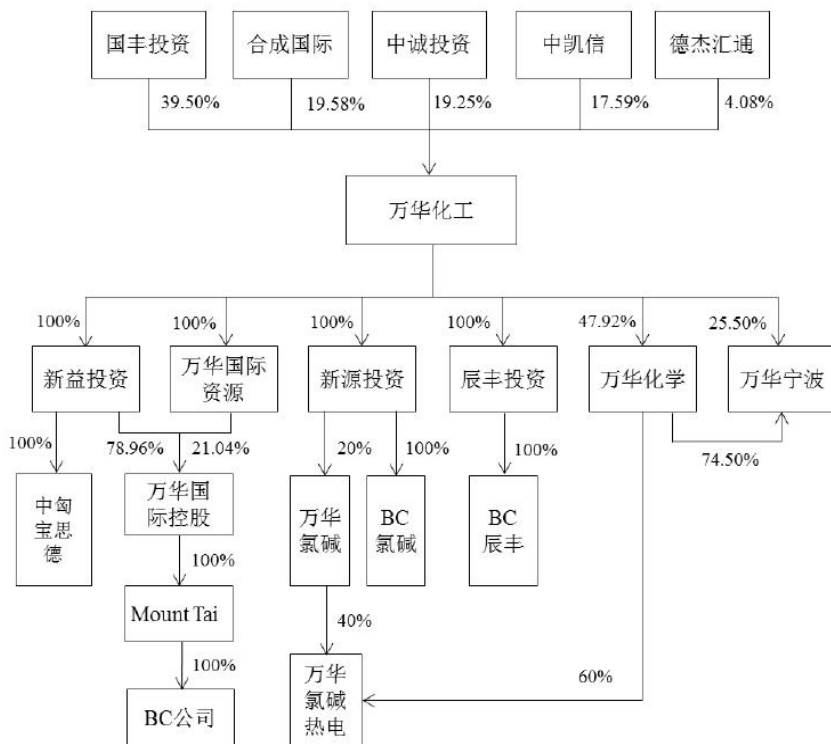
2、资产重组方案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万华化工，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至合并基准日，万华化工的股东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5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9.50%、19.58%、19.25%、17.59%和 4.08%。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华化工 100%股权。万华化工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万华实业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次分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实施完毕。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万华实业聚氨酯化工产品生产业务进入到万华化工，其他业务保留在万华实业中。即万华实业分立前所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股权、万华宁波 25.5%股权、新益投资 100%股权、万华国际资源 100%股权、新源投资 100%股权、辰丰投资 100%股权划归万华化工名下，其余的与聚氨酯化工产品业务不直接相关的资产保留在万华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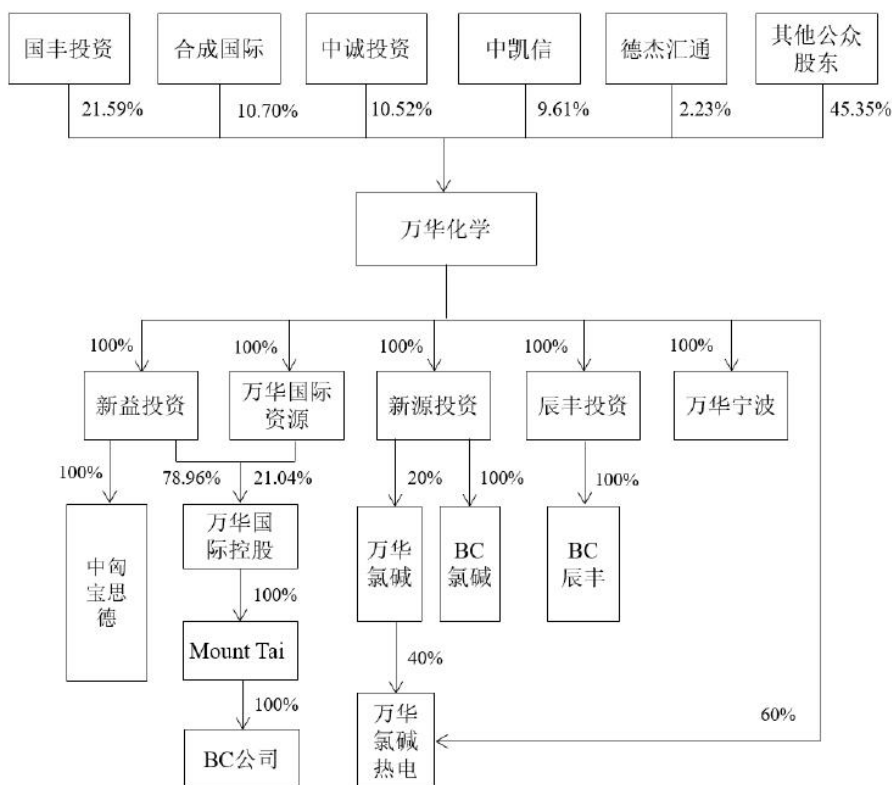
万华化工为持股型公司，其股权架构如下：

合并前万华化工股权结构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工注销，上市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新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31.93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928 元/股）。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221,758.2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43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5,990,206 股。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工持有的发行人 1,310,256,380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405,733,826 股。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715,990,206 股，同时注销万华化工持有的发行人 1,310,256,380 股。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万华化工	131,025.64	47.92%	-	-
国丰投资	-	-	67,776.47	21.59%
合成国际	-	-	33,604.24	10.70%
中诚投资	-	-	33,037.96	10.52%
中凯信	-	-	30,180.83	9.61%
德杰汇通	-	-	6,999.52	2.23%
其他股东	142,375.64	52.08%	142,375.64	45.35%
合计	273,401.28	100.00%	313,974.66	100.00%

3、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发行人、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获得相应批准，具体如下：

日期	审议机构	审议通过内容

2018. 5. 9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本次吸收合并预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 6. 29	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本次吸收合并草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 7. 9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安置方案
2018. 7. 1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018. 9. 10	中国证监会	核准本次交易
2018. 11. 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日期	审议机构	审议通过内容
2018. 1. 5	中诚投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2018. 1. 30	中凯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2018. 5. 8	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8. 5. 8	合成国际董事会、单一股东道生（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8. 5. 8	德杰汇通单一股东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8. 6. 15	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日期	审议机构	审议通过内容
2017. 12. 14	烟台市政府	《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2017. 12. 11	万华实业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5 次会议	《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2018. 4. 18	万华化工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6 次会议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8. 5. 22	烟台市国资委	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

		报告
2018.5.23	万华化工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4、交易实施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万华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整体上市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草案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28 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 号）。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万华化工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约定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2019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715,990,206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合成国际、德杰汇通等 5 名交易对方名下。同时，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 1,310,256,380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丰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吸收合并涉及的万华化工全部下属一级子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本次吸收合并项下万华化工资

产交割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已完成万华化工账面所有债务的承接工作；已收到万华化工的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以万华化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733,8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9,746,626.00 元，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9]00000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715,990,206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514 名交易对方名下。同时，万华化工持有的发行人 1,310,256,380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前序步骤，2018 年 1 月 30 日，万华实业实施了存续分立，分立为存续万华实业和新设万华化工。根据《分立协议》，原万华实业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等，均由新设万华化工承继。原万华实业除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之外的其他负债按照与相关业务对应的原则进行划分。截至分立时点，万华化工实际共承接万华实业债务合计 64 亿元人民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注销法人资格。为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进程，发行人提前承接万华化工银行借款债务。

发行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出现违法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十）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66 亿元，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事项

（一）违约及处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机制、召开情形、召开程序、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机制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添加了发行人应急预案的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期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项审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发行的文件内容完整、合法，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均具备《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所要求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期发行的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现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依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履行注册登记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uangliang in black ink.

孙广亮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uangliang in black ink.

孙广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Zhenxing in black ink.

金振亨

2023年6月21日